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31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被　　告　張進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39元，及自民國109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23規定自明。經查，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減縮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 年1 月27日10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 號北向193 公里處時，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夷柔所有、訴外人陳柏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總計30,137元（含工資3,770 元、烤漆12,147元、零件14,220元），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

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抗辯：肇事車輛只是輕微碰撞到系爭車輛的保險桿而已，原告請求的金額不太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並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被告雖抗辯稱僅係輕微碰撞，原告請求之金額過多等語。惟經本院核對系爭車輛修繕項目均與車輛之保險桿相關，並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所載之碰撞位置相符，復有系爭車輛之維修照片可參，而被告又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僅空言抗辯，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本件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30,137元，其中零件費用14,220元，工資費用3,770 元，烤漆費用12,147元，此有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嘉義廠估價單可證。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查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既已逾5年，其材料費14,220元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1,4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總額應為17,339元【計算式：1,422（材料）＋3,770（工資）＋12,147（烤漆）＝17,339】。

五、結論：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莉秋